

证券代码：430420

证券简称：易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7月21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本案开庭时间为2025年9月8日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暂未收到民事判决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易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毛蔚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子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方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院

法定代表人：刘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8年6月11日，原告上海易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本案第三人（被告下属江西分院）签订《案涉项目设计合作协议》，约定由原告为相关项目提供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服务，合同总价款为2,700,800.00元。原告已按约完成全部设计工作，项目已于2021年2月3日竣工，但第三人仅累计支付设计费928,980.00元，剩余款项长期未付。

2023年8月17日，原告、被告及第三人三方共同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明确约定将主合同项下第三人未支付的剩余债务共计1,771,820.00元转移由被告承担。该债务转移已依法成立。然而，被告在承接该债务后，仅在2023年9月21日支付400,000元，截至目前仍有1,371,820元本金及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未予支付。

纠纷起因在于被告未履行经三方确认的债务清偿义务，其逾期付款行为已构成违约。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故诉至法院，要求被告支付剩余设计咨询费、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用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判令被告支付剩余设计咨询费人民币1,371,820.00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，暂计至2025年4月23日为1,369,701.61元；
- 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本案开庭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8 日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目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财务造成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追讨欠款，本次诉讼中的相关款项若能顺利执行，将补充公司经营资金，对公司有积极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依法维护自身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案号为（2025）赣 0192 民初 3276 号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4 日